

#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以下简称“汕尾市分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有效渠道，丰富政务公开表现形式，有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 （一）夯实工作基础，有力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一是规范做好行政许可等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对外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3107 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而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二是严格执行公开审批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安全审查主体责任，严格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审批，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二）围绕中心工作，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科学做好政策意图传导。针对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特点，连续整理发布辖区“百千万工程”、个体工商户、海洋牧场、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多个专属信贷产品汇编，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多场政银企对接会和工作推进会，持续深入宣传解读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措施。二是加强新闻宣传和政策解读。多角度、全方位挖掘汕尾市分行工作成效和亮点，主动向各类新闻媒体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提供宣传素材和报道线索，严格新闻发布审批流程和审核把关，成功协调《人民日报》、“学习强国”APP、《金融时报》、“南方+”等中央级媒体和主流媒体，对汕尾市分行支持辖区绿色产业、海洋产业、“百千万工程”等领域的特色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2023年各类新闻媒体对汕尾市分行各项工作、活动以及金融知识宣传报道累计近50次。

## **（三）整合资源渠道，全力打造特色化政务公开**

2023年，汕尾市分行围绕“政务公开要让群众真正看得见、读得懂、信得过”的工作目标，通过“线上+线下”双轮驱动，结合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不断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切实打通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如，联合本地高校举办“反洗钱知识进高校”宣教活动，通过组建反洗钱

宣教队伍、建立反洗钱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反洗钱通识教育课程、打造反洗钱专题学习园地、开设反洗钱选修课等与高校开展深入合作，有力推动反洗钱校园宣教的规范化、系统化、普及化。又如，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单位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布置主题展板、播放宣传视频、悬挂宣传条幅、派发宣传手册、现场宣传广播、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向现场群众普及网络安全防范知识，剖析金融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增强市民对金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信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渠道仍相对单一，在解读的质量、效果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公开的手段渠道相对有限，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及时做好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质性解读，着力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策信息服务。二是充分整合线上线下不同资源，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表现形式，扎实推进创新性、特色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